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45/15-16(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1日的會議

有關扶助創科初創企業的資助措施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扶助創科初創企業的資助措施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在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表示，"環顧全球，我們不難發現新一輪的創業浪潮正在興起。不少初創企業，以破格思維應用新科技，特別是資訊科技，改變傳統經營模式"。近年，香港的初創企業發展明顯加快，投資者對香港初創企業的興趣與日俱增。由於科技初創企業在發展的不同階段能得到資金的投入，才能茁壯成長，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¹現時透過不同的計劃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例如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現金回贈計劃")、企業支援計劃、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成立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²、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下稱"創意微型基金")和不同的大學資助計劃亦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一些種子期的資金。

¹ 2015年11月，政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負責制訂政策及推廣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並在政府內部統籌相關工作。創科局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職責。自創科局成立後，兩個負責創新及科技事宜的政府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便隸屬創科局。

² 創新及科技基金是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的法定基金，旨在為有助提升本地創新及科技能力的各類活動提供財政資助，包括應用研發、技術轉移和商品化活動，以至培養社區創新文化的推廣活動。

現行扶助科技初創企業的資助措施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

3. 為培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並提升其發展實力，數碼港於2009年推出創意微型基金，為每家企業提供10萬元的種子基金，在6個月的限期內開發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原型產品。據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一共投放2億元，於2014-2015至2016-2017年度推行公眾使命工作。創意微型基金的發展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進。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4. 2010年4月，政府推出現金回贈計劃，藉此加強私營公司的科研文化，並鼓勵私營公司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財委會批出2億元的撥款承擔額，用以推出現金回贈計劃，為私營公司在獲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的投資或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研發項目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自2016年2月24日起，回贈金額已提高至研發項目投資額的40%。

企業支援計劃

5. 為了改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不足之處，以及鼓勵私營機構增加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投資，政府於2015年4月推出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企業支援計劃下經優化的特點如下 ——

- (a) 公司規模 —— 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不論規模大小，均符合資格申請；
- (b) 資助上限 —— 每個獲批項目會按等額的出資方式獲批最高1,000萬元資助。申請公司應投入不少於項目總成本50%的資金；
- (c) 知識產權安排 —— 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情況相同，申請公司會擁有項目的知識產權；
- (d) 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 —— 企業支援計劃不設有關收回政府資助的規定，以加強對企業進行研發投資的鼓勵作用；以及
- (e) 利益分配模式 —— 利益分配安排並非強制性。

6. 企業支援計劃其中一項預期效益，是為不論規模大小的公司提供更強的誘因進行內部研發活動，繼而推動私營機構增加在本港的研發開支。據政府當局表示，企業支援計劃一方面可降低科技初創企業或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在應用研發工作的門檻，協助這些企業將科技轉化成具市場價值的產品或服務。另一方面，跨國公司或大型企業或會更加樂意利用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在本港進行研發項目。

科技企業投資基金

7. 科技園公司於2015年7月成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與私人資金共同投資本港具潛力的科技初創企業。基金的目的如下——

- (a) 填補本地科技初創企業的資金短缺，尤其是在種子階段至成長階段的資金；
- (b) 投資具明顯潛力的本地科技初創企業，使其能邁進下一個發展階段；
- (c) 吸引更多天使投資者及創業投資者投資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增加本地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中的私人資金。

8. 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是以配對形式運作的共同投資基金。科技園公司已從內部資源預留5,000萬元推行這項計劃。連同私人共同投資者的資金在內，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最少會為本地的科技初創企業提供1億元可用資金。

擬議的創科創投基金

9. 創科初創企業在發展的不同階段均需要資金。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吸引更多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的創科初創企業，政府將預留2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

10. 在2016年1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建議成立創科創投基金，政府會公開邀請風險投資基金，按大概一對二的出資比例，與私營風險投資基金合作，共同投資本地的科技初創企業。除增加風險投資基金對本地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外，創科創投基金亦爭取將風險投資基金的專業知識和商貿網絡引入香港，協助完善初創企業生態系統。

11. 其後，財政司司長在2016年2月24日發表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時宣布，政府建議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

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本地的科技初創企業，作為全面支援初創企業的新措施之一。此外，政府會將創科基金之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³擴展至由創科投基金注資的初創企業，鼓勵更多大學畢業生投身創新科技行業。

過往的討論

12. 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3月18日及12月16日，以及2015年4月21日及2016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有關促進對科技初創企業投資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於2015年12月14日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企業支援計劃

13. 在2014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委員希望企業支援計劃能確保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獲得足夠支援。委員察悉，企業支援計劃將開放予所有在香港註冊的公司申請，不論公司規模大小，他們深切關注，大部分屬中小企的小型科技公司在申請企業支援計劃時競爭力或會不及大型公司。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企業支援計劃不會就處理的申請數目或將批出的資助金額設限，因此中小企獲得的支援不會減少。

14. 委員察悉，企業支援計劃沒有強制規定收回資助款額，他們關注部分申請公司可能會因而欠缺推動力，至不會積極將項目商品化。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不設收回資助款額的規定，政府當局將能締造更有利的環境，鼓勵私營機構投資於內部研究，亦可增加研發項目的數量；當有大量初創企業及科技公司出現，才有機會出現更多的成功個案。

科技企業投資基金

15. 在2015年4月21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只有現正參加或已完成科技園公司的培育計劃的企業或科技園公司現時的租戶才合乎資格申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投資基金的申請資格，讓更多科技初創企業能夠受惠。政府當局表示，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是一項新的措施，當局認為開始時投資於科技園公司熟悉的公司是審慎的做法，亦能更妥善控制風險。政府當局補充，科技園公司會在

³ 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進行創科基金下研發項目的機構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擔任實習研究員，協助進行研發項目。每個項目同一時間可聘請最多兩名實習研究員，為期不超過24個月。學士學位畢業生的津貼額為14,000元，而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畢業生的津貼額則為16,500元。

初步撥款用畢後，檢討科技企業投資基金的運作，並考慮會否循序漸進地擴大科技企業投資基金的範圍至其他科技初創企業。

16. 委員亦詢問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在協助吸引更多天使投資者及創業投資者投資於本港的創新及科技業方面有多大作用。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科技企業投資基金是以配對形式運作的共同投資基金，預期可增加投資本地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中的私人資金，並透過分擔風險，吸引更多天使投資者及創業投資者投資於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

鼓勵投資科技初創企業

17. 在2015年12月14日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市場規模細小，中小企發展創新及新科技所需的投資額相對於投資回報的比例偏高。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配對基金的形式向中小企提供財政資助，鼓勵私營界別參與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企業支援計劃，公司有意就具合理商業化前景的產品或技術進行內部研發項目，均可申請，而資助是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提供。

創科創投基金

18. 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月19日聽取創科局政策措施的簡介。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創科創投基金制訂主要表現指標，評估其成效，並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公平、公開及透明的機制挑選創投基金夥伴。其他委員則詢問推行相關措施(包括創科創投基金)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總共可創造多少職位及／或商機。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一直有詳細討論可用以評估政策成效的主要表現指標，稍後會制訂相關的主要表現指標。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挑選創科創投基金夥伴。政府當局表示，難以量化推行相關措施後可創造多少職位及商機。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成立一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營風險投資基金合作，共同投資本港的創科初創企業。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15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6/12/2014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344/14-15(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新的企業支援計劃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44/14-15(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39/14-15號文件)</p>
21/4/2015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最新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743/14-15(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學園及3個工業邨的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743/14-15(0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969/14-15號文件)</p>
14/12/2015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315/15-16(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577/15-16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5-1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5-16(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2016年施政報告 ——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36/15-16(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65/15-16號文件)</p>
17/5/2016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901/15-16(05)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01/15-16(06)號文件)</p>